

##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長照服務單位派案原則

- 一、本原則係依據臺北市政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3「乙方落實甲方公告派案原則」及臺北市A單位輔導指標項目1-2-1「社區資源盤點與運用」制定。
- 二、長照服務派案原則：
  1. 若案主或其家屬個案有指定服務單位，依其意願為優先。
  2. 舊案轉派之個案，以原有服務單位為優先。
  3. 新案且案主或家屬未指定服務單位，或是舊案原有服務單位無法提供服務，則以B單位名單輪序派案，以工作1日為原則，若無合適人力，再以群發方式徵求可提供服務之B單位，可提供服務之B單位於公開貼文處留言，依案家意願選擇服務單位。
  4. 新特約B單位派案優先輪派，若無合適人力則依上述第3點原則進行後續派案作業。
  5. 以上皆於line作業並留有紀錄。
- 三、計點及停派案機制：
  1. 服務中個案或家屬投訴照顧服務員出勤異常、服務狀況/態度不佳等狀況，經查證屬實，通報照管中心後改派其他B單位，同時記錄該次申訴留有紀錄，B單位計點1次，維持一年，一年內累積3點以上，停派案6個月。
  2. 因評鑑結果不合格則依公告暫停派案，至改善通過後始恢復派案。
- 四、終止契約：若B單位遭主管機關終止服務，本院亦同時與其終止契約。
- 五、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視實際執行情形再行調整。